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總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錄得之人民幣10,583.1百萬元增加約40.2%至約人民幣14,832.8百萬元。
- 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76.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錄得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
- 本集團之EBITDA\*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641.2百萬元。
- 二零一九年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為人民幣(0.3360)元，去年則為人民幣0.2458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附註：\* 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前溢利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慧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收入	4	14,719,287	10,447,418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4	113,545	135,693
	4	<u>14,832,832</u>	<u>10,583,111</u>
銷售成本		(13,903,827)	(9,316,068)
其他收入		28,962	35,464
其他收益淨額	5	272,453	258,18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84,337)	(722,858)
行政費用		(420,957)	(413,885)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96,63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7,629)	(37,144)
經營(虧損)/溢利		<u>(269,142)</u>	<u>386,801</u>
財務成本淨額		(159,943)	(82,38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3,593	28,01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5)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415,497)</u>	<u>332,435</u>
所得稅開支	6	(44,268)	(55,56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59,765)</u>	<u>276,875</u>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2,090	14,91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00	(16,85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貨幣匯兌差異		1,423	3,93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455,152)</u>	<u>278,86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6,490)	275,610
非控股權益		(83,275)	1,265
		<u>(459,765)</u>	<u>276,875</u>

##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1,877)	277,599
非控股權益		<u>(83,275)</u>	<u>1,265</u>
		<u><b>(455,152)</b></u>	<u><b>278,864</b></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u><b>(0.3360)</b></u>	<u>0.246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u><b>(0.3360)</b></u>	<u>0.2458</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	161,934
投資物業		770,831	623,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39	533,787
使用權資產		214,305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0	2,552,626	2,992,05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8	5,604
應收貸款及利息		42,257	103,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69	31,292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962,532	677,80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6,266	25,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65,387	95,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592	16,7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19,472</u>	<u>5,266,471</u>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竣工物業		47,324	82,5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3,481	63,85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591,722	1,419,59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412	281,079
應收賬款	11	413,698	512,094
合約資產		22,390	38,965
存貨		147,523	354,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671	7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2,171	276,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1,893	471,672
流動資產總值		<u>3,500,285</u>	<u>3,501,484</u>
<b>總資產</b>		<u><u>8,419,757</u></u>	<u><u>8,767,955</u></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03,638	103,625
其他儲備		3,146,231	3,092,149
留存收益		766,586	1,141,955
非控股權益		4,016,455	4,337,729
		<u>706,541</u>	<u>883,895</u>
<b>總權益</b>		<u><u>4,722,996</u></u>	<u><u>5,221,624</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3	480,000	368,000
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3	23,539	351,162
租賃負債		17,397	不適用
遞延政府補助		155,958	165,80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83,1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517	274,100
合約負債		–	36,62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913,411</b>	1,278,837
		<hr/>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128,209	94,9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551	282,652
合約負債		410,987	348,866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13	1,111,089	860,244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13	689,773	547,932
租賃負債		74,598	不適用
遞延政府補助		11,450	10,65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90,670	44,417
其他應繳稅項		90,488	25,882
應繳所得稅		45,535	51,929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b>2,783,350</b>	2,267,494
		<hr/>	<hr/>
<b>總負債</b>		<b>3,696,761</b>	3,546,331
		<hr/>	<hr/>
<b>總權益及負債</b>		<b>8,419,757</b>	8,767,955
		<hr/>	<hr/>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hc360.com」提供產業互聯網交易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zol.com.cn」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交易貨品；
- 於中國提供3C工業網絡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及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 提供跨行業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提供建築設備租賃服務；
- 透過其O2O商業展覽中心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前稱中模雲(天津)建築科技有限公司)1.96%的股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本集團將不再控制中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模集團」)，惟繼續對中模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因此，中模集團自完成日期起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並將以權益法入賬。視作出售中模集團的公平價收益為人民幣246,797,000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製衣服務互聯網服務的營運環境挑戰重重及中國汽車工業(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之主要客戶行業)之下行趨勢，本集團已識別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指標(即互聯網服務—製衣業及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管理層已修改業務預測，並分別就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38,426,000元及人民幣258,213,000元。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是為本集團(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而作出。

### 2.1 編製基準

####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i) 歷史成本法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iii)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須對其會計政策作出改動，有關詳情於附註2.2披露。上文所列大多數其他修訂本對先前期間已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內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該日或之後 之會計期間 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之定義(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沖會計處理(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訂準則)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修訂本)	待釐定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所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未按該準則之具體過渡規定所允許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的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7.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僅在該日期之後適用。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於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確認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所採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準則所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質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比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以代替減值審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概無虧損合約，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85,063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170,825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u>(7,51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163,310</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70,714
非流動租賃負債	<u>92,596</u>
	<u><u>163,310</u></u>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i) 使用權資產之計量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進行計量，即視同該等資產始終適用新準則。其他使用權資產根據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合約負債、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 (iv)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調整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以往列示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土地使用權	161,934	(161,934)	-
使用權資產	<u>-</u>	<u>259,118</u>	<u>259,118</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留存收益	1,141,955	(2,146)	1,139,809
非控股權益	<u>883,895</u>	<u>(4,589)</u>	<u>879,306</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u>	<u>92,596</u>	<u>92,596</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652	(46,582)	236,070
合約負債	348,866	(12,809)	336,057
租賃負債	<u>-</u>	<u>70,714</u>	<u>70,714</u>

#### (v)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毋須就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透過利用大數據及移動互聯網技術整合電子產品之線下及線上零售，並透過網站「zol.com.cn」提供互聯網服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及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iii) 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hc360.com」提供互聯網服務、透過大數據和數據化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
- (iv) 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主要包括物業銷售以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板塊之間銷售或其他交易之事業群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平台及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O2O商業 展覽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844,493	12,651,260	789,935	17,204	14,302,892
其他來源收入：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113,545	-	113,545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	138	13,325	3,503	16,966
出租建築設備所得租金收入	-	399,429	-	-	399,429
總銷售收入	844,493	13,050,827	916,805	20,707	14,832,83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8,426)	(258,213)	-	(296,639)
分部業績	(96,445)	(9,817)	(311,540)	(152,755)	(570,557)
其他收入					28,962
其他收益淨額					272,45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3,59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5)
財務收入					17,226
財務成本					(177,1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5,49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3,65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80,687

###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板塊之間銷售或其他交易之事業群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平台及 O2O商業 展覽中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557,875	9,103,748	577,477	79,738	10,318,838
其他來源收入：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135,693	-	135,693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	1,089	14,393	6,398	21,880
出租建築設備所得租金收入	-	106,700	-	-	106,700
	<u>557,875</u>	<u>9,211,537</u>	<u>727,563</u>	<u>86,136</u>	<u>10,583,111</u>
總銷售收入	557,875	9,211,537	727,563	86,136	10,583,111
分部業績	<u>62,697</u>	<u>3,383</u>	<u>67,584</u>	<u>(40,508)</u>	<u>93,156</u>
其他收入					35,464
其他收益淨額					258,18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28,014
財務收入					12,044
財務成本					<u>(94,4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2,435</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1,81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u>74,580</u>

#### 4 銷售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B2B交易平臺	13,417,176	9,102,366
互聯網服務及廣告	530,249	887,142
防偽產品及服務	170,841	157,991
營銷活動、展覽、研討會及其他服務	168,674	109,235
出售物業及物業管理服務	13,357	59,238
其他	2,595	2,866
	<u>14,302,892</u>	<u>10,318,838</u>
根據其他會計準則之銷售收入：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13,545	135,693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6,966	21,880
出租建築設備所得租金收入	399,429	106,700
	<u>14,832,832</u>	<u>10,583,111</u>

#### 5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735)	(19,547)
視作出售中模集團之公平值收益(附註9)	246,7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3,3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2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6,165	10,192
有關金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94,000
分階段收購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視作出售之 公平值收益	-	2,304
分階段收購廣東家電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視作出售之 公平值收益	-	2,314
分階段收購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視作出售之 公平值收益	-	164,878
	<u>-</u>	<u>164,878</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5,565	69,367
– 中國土地增值稅	35,728	29,509
遞延所得稅抵免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025)	(38,737)
– 中國預提稅	–	(4,579)
	<u>44,268</u>	<u>55,560</u>

## 7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76,490)</u>	<u>275,610</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審核)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20,494	1,119,464
假設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	–	1,959
攤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120,494</u>	<u>1,121,42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0.3360)	0.246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	<u>(0.3360)</u>	<u>0.245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視作出售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模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在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規限下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中模1.96%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模之權益由36.80%攤薄至36.08%。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僅有權於中模董事會的5個職位中委任2名董事，且不再控制中模集團，惟繼續對中模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因此，中模集團自完成日期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模集團自此之後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聯營公司。中模集團視作出售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46,797,000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 10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商譽	1,542,408	1,843,785
其他無形資產	1,010,218	1,148,267
	<u>2,552,626</u>	<u>2,992,052</u>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基於業務類型審閱業務表現。商譽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防偽產品及服務	50,314	50,314
互聯網服務—B2B2C業務	980,247	980,247
互聯網服務—製衣業(附註i)	—	38,426
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附註ii)	—	248,018
金融服務	19,626	19,626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21,544	21,544
建築設備租賃服務	—	14,933
電器電子商務	15,957	15,957
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454,720	454,720
	<u>1,542,408</u>	<u>1,843,785</u>



## 10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識別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減值指標，因此，管理層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互聯網服務－製衣業(附註i)以及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附註ii)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個年度或十個年度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可反映該行業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

附註：

### (i) 有關「互聯網服務－製衣業」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服控股有限公司(「中服」，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製衣業之互聯網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70,807,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573,000元)，其中70,0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329,000元)以現金償付，餘下代價透過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惟按買賣協議之規定可予下調。本集團已於收購日期就有關收購事項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人民幣69,9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38,426,000元，並分配至「互聯網服務－製衣業」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一直審閱中服之業務發展及營運，其製衣業互聯網服務之經營環境依然挑戰重重。鑒於不同的市場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展開中服業務的改革計劃，將其由傳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轉型為先進科技零售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價值法計算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因此，管理層就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8,42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扣除。

### (ii) 有關「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慧嘉元天有限公司(「慧嘉」，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0元(相當於約409,091,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62,652,000元(相當於約184,091,000港元)以現金償付，餘下代價透過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惟按買賣協議之規定可予下調。本集團已於收購日期就有關收購事項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人民幣105,5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250,096,000元，並分配至「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主要由於中國汽車工業(慧嘉主要客戶行業)之下行趨勢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慧嘉之業績遠低於預算金額，因此，管理層已修改預算預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價值法計算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因此，管理層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49,159,000元及人民幣9,05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扣除。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a)	477,227	544,52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3,529)	(32,427)
應收賬款—淨值	<u>413,698</u>	<u>512,094</u>

###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天	301,627	349,430
91至180天	47,678	117,500
181至270天	42,664	29,819
271至365天	26,999	5,214
超過一年	58,259	42,558
	<u>477,227</u>	<u>544,521</u>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反映授予聯營公司、僱員及客戶之貸款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	1,684,983	1,552,826
貸款予僱員	3,885	3,885
貸款予聯營公司	60,867	47,540
應收利息	25,443	24,209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u>1,775,178</u>	<u>1,628,460</u>
減：減值撥備	(141,199)	(105,708)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u>1,633,979</u>	<u>1,522,752</u>
減：非流動部分	(42,257)	(103,160)
流動部分	<u>1,591,722</u>	<u>1,419,592</u>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

### (a) 按性質分析

有關結餘包括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授出之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684,983	1,552,826
減：減值撥備	(140,014)	(104,563)
	<u>1,544,969</u>	<u>1,448,26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融資服務業務客戶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10.3%(二零一八年：11.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1,684,98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52,826,000元)。

## 13 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480,000	368,000
其他借貸	23,539	351,162
	<u>503,539</u>	<u>719,162</u>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1,111,089	860,244
其他借貸	689,773	547,932
	<u>1,800,862</u>	<u>1,408,176</u>
借貸總額	<u>2,304,401</u>	<u>2,127,338</u>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69%(二零一八年：年利率6.17%)計息，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其為數人民幣73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2,376,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979,3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1,035,000元)之物業、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該等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為數人民幣24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1,500,000元)之借貸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82,1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6,003,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為數人民幣27,816,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該公司之25%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軍先生實際持有。該等借貸為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34%(二零一八年：年利率6.34%)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763,6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63,000元)。

### 13 借貸(續)

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按介乎於4.4%至14.3%之年利率(二零一八年：年利率4.5%至13.7%)計息。為數人民幣645,7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9,917,000元)之借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作擔保(二零一八年：相同)，或由若干存貨、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及私募股權作抵押(二零一八年：若干應收貸款、存貨及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權益股人民幣783,401,000元)。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設還款日期編製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111,089</b>	860,244	<b>689,773</b>	547,932
一年至兩年內	<b>400,000</b>	233,000	-	351,162
兩年至五年內	<b>80,000</b>	135,000	<b>23,539</b>	-
	<b><u>1,591,089</u></b>	<u>1,228,244</u>	<b><u>713,312</u></b>	<u>899,094</u>

###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天	<b>115,752</b>	83,415
91至180天	<b>9,984</b>	8,756
181至365天	<b>2,473</b>	2,345
超過一年	-	406
	<b><u>128,209</u></b>	<u>94,922</u>

### 15 財務狀況表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全球各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將受不利影響，或有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收入	科技 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平台與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O2O商業 展覽中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844,493	13,050,827	916,805	20,707	14,832,832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557,875	9,211,537	727,563	86,136	10,583,111
變動	51.4%	41.7%	26.0%	(76.0)%	40.2%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832.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58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2%。銷售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智慧產業事業群，其通過本公司B2B交易平台產生。

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來自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之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44,49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57,875,000元增加約51.4%。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211,537,000元增加約41.7%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050,82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16,80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27,563,000元增加約26.0%。O2O商業展覽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0,70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6,136,000元減少約76.0%，原因為物業銷售收入下降。

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76.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錄得約人民幣275.6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在整體宏觀經濟形勢下，本集團部分客戶在市場承擔上抱持審慎態度，導致本集團高毛利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毛利由人民幣1,267.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929.0百萬元，下降約26.7%；(ii)基於部分業務單位未能達致預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慧嘉元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未能達標)以實現二零一九年度的業績目標，本集團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計提撥備人民幣296.6百萬元；及(iii)本集團加大資源投入，持續推進產業互聯網的戰略迭代及交易場景的建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1,67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9,779,000元至約人民幣331,893,000元，其中約93.6%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人民幣2,304,40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7,338,000元)，其中人民幣1,591,08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8,244,000元)為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6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17%)計息，且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而人民幣713,31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9,094,000元)為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之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借貸人民幣27,816,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其25%之股本權益由執行董事劉軍先生實際擁有。該借貸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3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34%)計息。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按介乎4.4%至14.3%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5%至13.7%)。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債務狀況，而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8%，按淨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除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3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1.2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6.5百萬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以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願景，用互聯網的思維、工具和手段，來提高產業效率、賦能供應鏈及產業鏈，以求建立共贏的生態圈服務客戶。

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業務分為三大版塊：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及智慧產業事業群。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約5.7%之收入來自於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約88.0%之收入來自於智慧產業事業群，約6.2%之收入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及約0.1%之收入來自O2O商業展覽中心。

##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致力於開發出能夠幫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效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產業互聯網生意平台工具，構建產業數據鏈及業務場景，為中小企業賦能，為其提供金融、數據營銷、SaaS等更多增值服務，有助於推動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服務於中國經濟發展。

「慧聰網」作為平台企業服務事業群的核心運營主體，其戰略是「中小企業經營服務平台」，核心價值是為企業級客戶「管理和運營多店的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慧聰網」之產品圍繞互聯網信息服務持續升級，包括升級改造傳統產品(包括買賣通及互通寶)，並完善客戶體驗。同時專注於開發科技創新產品(包括慧企通及慧精彩)，通過技術升級及高效運營，利用人工智能等手段，速推產品，提升獲客，促進買賣，並實現營銷效果最大化之目的並有效降低客戶的線上店鋪運營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慧聰網與百度愛採購開啟深度戰略合作，共建產品「慧精彩」上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慧聰網出席騰訊全球數字生態大會，與騰訊的聯合產品「慧企通」上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考慮到中小企業客戶受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的實際困難，慧聰網快速反應，推出九大舉措緩解行業性運營難題，為行業的復蘇做好充分準備。並推出新品「慧生意」，一站式多觸點平台，協助客戶實現商機自動入庫，利用買家線索大廳和人工撮合服務，從而不斷去滿足用戶需求，讓企業更好地連接客戶，降低企業人工溝通成本。

##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以原中關村在線(zol.com.cn, "ZOL")為主體、融合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融商通聯」)、慧聰雲商(佛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家電匯」)重組為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的戰略目標，即通過C端消費者導流、SaaS工具，反向定制、供應鏈服務等連接零售商戶(小b)，並提升其獲客能力、營收能力和運營效率。同時，依託小b收集的渠道數據，及數據分析，形成向企業級客戶(大B)提供「線上+線下」完整營銷方案的能力，為3C及家電產業鏈上各角色的核心需求提供解決方案，形成B2b2C的商業模式。

於二零一九年初，為確保公司實現其戰略目標，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對企業組織架構進行了更深刻的調整和優化，形成了「智慧營銷」、「智慧零售」和「智慧平台」三個分部。

智慧營銷部致力於為全網提供專業的科技資訊內容，通過搜索引擎、社交網絡、聚合閱讀平台等合作夥伴，每月影響超過7,000萬的科技產品採購用戶。同時商業模式方面，將通過不斷的服務迭代，為數千家科技企業提供專業、創新、全域的營銷方案。

智慧零售部致力於服務數千個中小零售企業與渠道商，在智能手機、家電等行業利用SaaS為實體店深度賦能。其中空淨業務負責慧聰信山RHT空淨產品在大陸的品牌建設、產品銷售、渠道拓展等工作。

智慧平台部負責所有業務的技術需求實現和技術創新，為各項業務保駕護航，同時承擔新產品創新及孵化的職能。

在過去一年中，數十個品牌的新品借助ZOL新媒體矩陣，在各大平台打造出爆款內容，利用專業媒體影響力進行海量用戶獲取。此外，借助與百度的戰略合作，其智能小程序可提高用戶觸達能力、閉環服務體驗。同時，ZOL在科技產業的運營能力和資源儲備進一步升級，為企業級客戶提供品牌與效果一體化的營銷服務，打造強信息與強交易場景，為渠道賦能。

二零一九年四月，ZOL雲店、聯手匯通達、安得智聯以及羅戈研究在佛山成功舉辦家電行業「新物流」交流會，並舉行了家電集貨倉服務產品發佈儀式。

二零一九年五月，ZOL雲店在全國範圍發起了首屆萬人千店聯動大促活動，取得喜人佳績，成功助力會員店燃爆流量，人氣呈現噴泉式爆發，效果超乎預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ZOL與百度智能小程序合作正式啟動後。截止本公佈之日，已經將1,000家以上的實體零售商引入了百度智能小程序生態。攜手百度智能小程序體系是中關村在線的內容服務能力、營銷服務能力和技術服務能力與百度互聯網生態的一次強強聯合。



二零一九年十月，ZOL亮相2019廣東家電博覽會，智慧零售部現場展示新零售SaaS解決方案、會員制交易信息服務平台獲經銷商認可。

於二零一九年全年，ZOL日均獨立訪客數2420萬，線上電商日導流峰值61萬，外部電商平台日均觸達用戶450萬，產品線覆蓋800條，每日精品原創文章數超650篇。截止二零一九年底，科技新零售事業群通過SaaS工具已連接超過了8000個付費小b零售商。

## 智慧產業事業群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五大重要賽道：四個產業互聯網垂直服務平台（「棉聯」、「買化塑」、「中模國際」、「拿貨商城」）及數字化轉型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聚焦」及「重度垂直」是本集團於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重要策略。

「棉聯」定位於卓越的棉花現貨交易平台，透過在線平台提供現貨棉花之綜合B2B電子商務服務，包括自營在線商城、供應鏈金融服務及倉單質押。作為棉花行業B2B電商先行者之一，彙聚了棉花行業豐富經驗以及重要的市場資源，全年交易規模已經突破50億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棉聯榮獲「2019中國大宗商品電商百強企業」。二零一九年六月，棉聯榮獲上海市產業電商「雙推」工程服務平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榮登「2019中國產業互聯網百強榜」，及位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發佈的《2019年度上海市民營企業總部名單》。

「買化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內部孵化並控股之非全資子公司，定位於化工、塑料的集採交易及電商綜合服務，起源於本集團旗下創建20餘年的化工電子商務平台，已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化工產業B2B平台，服務覆蓋中國化工橡塑產業鏈近100萬家企業和800萬網站會員，平台專注於化工塑料產品的現貨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買化塑平台有約6500個交易客戶，包括中石油、中石化、杜邦、阿克蘇諾貝爾、三棵樹等國內外知名企業，全年交易規模約為50億元。基於買方和賣方的交易數據，買化塑還積極開展了供應鏈金融、商業保理服務等業務。

湖南中模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國際」)定位於打造建築模架行業全國性物資銀行，其覆蓋的領域包括智能附着式升降腳手架、鋁合金模板體系、玻纖模板體系、建築智能裝備等，依託互聯網SaaS系統、物聯網技術及產業園，中模國際圍繞物資提供包括設計、安裝、維修翻新、供應鏈金融及轉租代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底，中模國際管理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六億元，其業務已覆蓋全國17個省市，服務1000棟以上在建樓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醴陵市淥江眾微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醴陵合夥」)向中模國際注資合共人民幣四千萬元。其中兩千萬人民幣作為增資直投，兩千萬人民幣作為可換股債券。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模國際之股權約為35.38%(假設醴陵合夥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此外，中模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以權益法入帳並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列作聯營公司。

「拿貨商城」定位於全國鄉鎮家電門店首選進貨平台，通過平台化運營及分層服務體系，採取建設或聯合，或直營或加盟的方式，聯合零售商戶(小b)，賦能供應鏈、金融、物流、社區營銷、粉絲運營等並幫助其選貨、進貨、賣貨，協助小b逐步轉型為社區服務型零售門店，服務C端消費者。

拿貨商城作為全國鄉鎮家電零售門店的綜合服務平台，與眾多一線大牌形成戰略合作關係，服務全國58萬家電家居經銷商及零售商，幫助擺脫省、市、縣、區域供應鏈掣肘。自2016年成立至今，與數萬個經銷商產生交易且客戶複購性高。於二零一九年，格力、美的、海爾、TCL、創維、長虹等一類品牌的產品已經出現在拿貨商城APP。在過去的一年中，拿貨商城註冊會員10萬，活躍會員數超過2萬，服務網點500餘個。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以自主知識產權供應鏈管理體系Z-SCM為核心平台，基於IoT、大數據、人工智能(AI)、運算等技術，通數字碼、二維碼、RFID等標識物為載體，為品牌客戶提供產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及管理服務。

兆信股份的防偽溯源解決方案先後服務於4萬多家企業，涵蓋世界500強企業、國內行業龍頭企業及國家商務部、農業部、工信部等國家重點平台的建設項目。擁有20餘項國家發明專利，包括：電碼防偽專利和產品物防串貨管理系統發明專利等。

於二零一九年，兆信股份持續與眾多老客戶如中石油、君樂寶、露露、同仁堂、宏源防水等進行深入合作。兆信股份利用一物一碼新零售構建起企業、產品、經銷商、消費者之間的大數據庫服務市場，成為白酒的一種銷售方式，服務客戶包括茅臺、郎酒、瀘州老窖、板城酒、四特酒、山莊老酒、酣客酒業等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兆信股份成立西南大區，本地化服務和銷售能力持續加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兆信股份簽約茅臺醬香酒公司醬香酒綜合營銷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兆信股份一碼通SaaS版V1.0平台正式發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兆信股份協手山東泰寶成立防偽溯源物聯網研究院，旨在圍繞企業產品防偽追溯、食品安全、智慧農業、政府重要產品溯源系統平台建設、防偽防串、大數據應用等領域進行深度合作與實踐。

此外，兆信股份分獲得了中國防偽行業協會頒發的「企業質量信用3A」評審證書以及「中國防偽行業優秀企業稱號」，並獲得7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9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證書。兆信股份在研發及產品上持續加大投入力度，致力於產品數字身份管理、供應鏈管理、營銷管理等領域的研發與創新，根據不同測試產品、不同參數要求，不斷優化改善軟硬件性能，提升客戶滿意度，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 前景

隨著中美貿易摩擦延伸、市場競爭態勢加劇，反向催生中國加快產業升級的步伐。國內企業借助互聯網、大數據等新技術，加速轉型升級、降本增效的需求強烈。這讓中國的產業互聯網行業，迎來了全新的發展機遇期。「中國迎來產業互聯網的黃金時代」已經成為行業共識。

憑藉28年服務眾多行業的經驗，本集團建立起對行業深度的認識和觸達客戶的能力。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出了「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的願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聚焦以「慧聰網+中關村在綫」為業務核心的雙輪驅動模式。

二零二零年，慧聰網(hc360.com)將透過「人工+智能」的方式，利用慧聰網龐大的詢盤和綫索，在賣家和買家中間形成深度撮合和匹配，即服務中小企業尋找生意機會。同時，慧聰網將加強和頭部企業合作，幫助客戶通過極簡的方式「一鍵開多店」，形成多個商業觸點。未來，慧聰網的核心戰略是「中小企業經營服務平台」，核心價值是為企業級客戶「管理和運營多店的基礎設施」。

中關村在線(zol.com.cn)將致力於連接消費者、科技廠商與科技零售商。通過在全網為消費者提供更權威的產品推薦，為零售商提供更優質的供應鏈以及更深度的互聯網技術與大數據分析服務，該網站可幫助科技廠商、零售商快速提升精準用戶獲取能力，賦能科技全產業，實現從科技媒體公司到科技產業互聯網公司的全面戰略轉型，推動科技產業繼續前行。

在過去兩年，在願景目標的路徑分解上，本集團清晰明確提出了用「投資+孵化」模式支持垂直賽道各自獨立發展。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垂直賽道的發展，深諳產業痛點、並和具有強行業背景的團隊合作，輸出本集團的互聯網能力，採取「幫忙不添亂」的方式，深度孵化垂直行業，並最終使股東共同獲益。

此外，為響應中央「科技興邦」的號召，部分城市之經濟開發區加快實施科技創新戰略、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加快培育發展新產業、新業態。於此背景下，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龍光集團及惠州德捷運輸設備有限公司就有意利用在開發區內的土地合作建設運營總建築面積約180萬平方米的慧灣—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港項目、合作大亞灣開發區產業發展基金項目及本集團總部落戶事宜，簽訂相關合作協議。灣區經濟是帶動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增長極和引領技術變革的領頭羊。作為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本集團能牢牢把握機遇、積極應對挑戰，通過專注產業互聯網垂直賽道，重視生態圈建設，將聚焦產業互聯網戰略的定位與粵港澳大灣區互通互聯的優勢結合，有助於本集團高質量高效率的發展，使本集團朝著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邁出堅實的步伐。

## 重大事項

### 董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自本公司上次刊發的年報直至本公佈日期之變動及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 1) (i)委任執行董事；(ii)聯席總裁辭任；(iii)調任為總裁；(iv)首席執行官變動；(v)執行董事辭任；及(vi)本公司授權代表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

- (i) 張永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已辭任本公司聯席總裁；
- (ii) 劉小東先生已由本公司聯席總裁調任為本公司總裁；
- (iii) 劉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但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 (iv) Lee Wee Ong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
- (v) Lee Wee Ong先生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張永紅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委任張永紅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取代劉軍先生後，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予以區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 2)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 (i) 孫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王自強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 達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服履約目標及慧嘉履約目標

### 中服履約目標

根據Daxiong Holdings Limited、Hanson He Holdings Limited、Richard Chen Holdings Limited、浩新發展有限公司及Mr Moustache Holdings Limited(統稱「中服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之年度目標金額為人民幣16,900,000元(「中服履約目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浙江中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浙江中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超過人民幣16,9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服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中服賣方已獲發放3,014,25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

### 慧嘉履約目標

根據Mu Hao Holdings Limited、Hong 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hance Technology Co.Ltd及Vangua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統稱「慧嘉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北京慧嘉元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慧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年度目標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慧嘉履約目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超過人民幣26,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慧嘉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慧嘉賣方已獲發放10,909,09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限額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將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66,774,661股股份）（「現有計劃限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額外購股權，僅可發行844,661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限額約1.26%）。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12,085,22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關於向重慶小額貸款提供貸款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慧聰」）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重慶小額貸款授予本金額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為期一（1）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京慧聰與重慶小額貸款就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貸款最高本金額由人民幣100,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140,000,000元（「經修訂貸款本金額」）。

除上述修訂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重慶小額貸款由本公司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861）分別間接擁有70%及30%，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小額貸款互聯網融資業務，以及開發如貿易融資、個人信貸及擔保信貸等小額融資產品。於本公佈日期，神州數碼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4%。因此，神州數碼為發行人層面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小額貸款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於有關貸款及經修訂貸款本金額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張永紅先生(「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以每股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張永紅先生接納，方告作實。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 更新計劃限額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由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予授出之現有最高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已基本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董事會議決修訂及更新現有限額以授出最多56,000,000股獎勵股份(「更新計劃限額」)，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後及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議決向26名選定僱員授出合共28,1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其中4,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張先生，2,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小東先生，惟須受授予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條件規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 撤回可換股債券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此外，本公司已同意於其根據認購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之額外二零一九年債券，以認購最多額外20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之二零一九年到期5.00厘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可在有關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載列之情況下以初步兌換價每股11.6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發行本金為78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

根據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九年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到期，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二零一九年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51,6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整份二零一九年債券，且並無發行在外之已發行債券。因此，已撤回二零一九年債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有關中模國際的增資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聰再創」，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喀什同源信息技術有限合夥企業（「喀什同源」）、珠海中模同源諮詢服務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陽林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起源肆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醴陵合夥」訂立一份有條件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以增加湖南中模雲建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國際」）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根據增資協議，醴陵合夥同意向中模國際注資（「增資」）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注資總額」）。於注資總額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作為增資直接投資於中模國際，而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將投資於中模國際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緊接增資協議日期前，本集團於中模國際持有之股權為36.80%。然而，根據北京慧聰再創與喀什同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喀什同源為北京慧聰再創之一致行動人，故此，中模國際之合併財務業績與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合併處理，而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中模國際之股權將約為35.38%（假設醴陵合夥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一致行動協議將告終止，而中模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以權益法入賬並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列作聯營公司。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視作出售中模國際。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85%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85%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已完成，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向投資者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契據（「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修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後每股將發行新股份初步換股價6.00港元（「換股股份」）修訂至經調整價每股換股股份4.50港元（「經調整換股股價」），可根據構成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根據經調整換股價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22,222,2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4%。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COVID-19」）後，國內／區內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統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爆發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552,210股（二零一八年：1,120,402,210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1,100,000股股份，全數股份已予註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25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五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43名僱員，當中735名屬於銷售人員；1,009名屬於編輯、市場推廣、研發、運營、產品、客服人員；剩餘僱員屬於本集團其他部門。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則視乎個別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730,000,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979,31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1,035,000元)之物業、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人民幣24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500,000元)之借貸由賬面值人民幣282,17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003,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為數人民幣27,816,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該公司之25%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軍先生實際持有。該等借貸為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34%(二零一八年：年利率6.34%)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763,6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63,000元)。

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按介乎於4.4%至14.3%之年利率(二零一八年：年利率4.5%至13.7%)計息。為數人民幣645,7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9,917,000元)之借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擔保(二零一八年：相同)，或由若干存貨、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及私募權益股作抵押(二零一八年：若干應收貸款、存貨及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權益股人民幣783,401,000元)。

##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佈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函或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或仍屬獨立人士。

## 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7條，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在各自職位履行其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損，惟此項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上述人士可能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於本公佈日期維持效力。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3,439,665港元於聯交所購回1,100,000股股份，全數股份已予註銷。

按月計所作購回股份詳情列示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價格總額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1,100,000	3.27	3.02	3,439,665

附註：支付價格總額不包括購回股份所付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祁燕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鑒於爆發COVID-19後中國及香港實施的預防及控制措施，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未完成審核程序。因此，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所規定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同意。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四月底完成。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佈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